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 QA

109.8.19 更新

Q1. 法源依據

A：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Q2. 本要點與申請書附件下載處及電子檔提供方式

A：

1. 可至本局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觀光產業第3波紓困」專區或臺灣旅宿網(<https://www.taiwanstay.net.tw/>)「旅宿業紓困方案專區」，查詢本要點與下載申請書。
2. 以下文件須製成 Excel 電子檔並電郵至 help3@tbroc.gov.tw：
 - (1) 員工薪資清冊（詳參 Q8）。
 - (2) 非本國籍住宿旅客清冊（詳參 Q9）。

Q3. 補貼期間與受理申請期間（以郵戳為憑）

A：

1. 補貼期間：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 受理申請期間：
 - (1) 營業滿 1 年之直轄市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者：自本要點修正發布日 109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 (2) 同時具備第 4 點各款要件之非直轄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者或營業

未滿 1 年之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者：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Q4. 受補貼對象資格與名單

A：

1. 受補貼對象須為營業中且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者：
 - (1) 直轄市、非直轄市業者須同時具備以下要件（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 A. 108 年 7 至 12 月非本國籍住客人次達 1,000 人次以上，且占總住客人次 50%以上（依已於臺灣旅宿網填報之營運報表為準）。
 - B. 申請補貼日前 1 期或本局指定期日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 表）之合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比率達 50%以上。
 - (2) 營業未滿 1 年之業者：採個案審查。
2. 直轄市業者名單分類與公告處：
 - (1) 本局將依業者於臺灣旅宿網營運報表填報之住宿旅客國籍資料，將非本國籍住客人次數與占比達上述規定門檻之直轄市業者區分為 A、B 兩類；B 類為業者於臺灣旅宿網所填之住宿旅客資料須進一步勾稽者。
 - (2) 上述名單已於本局行政資訊網 (<https://admin.taiwan.net.tw/>)「觀光產業第 3 波紓困」專區與臺灣旅宿網 (<https://www.taiwanstay.net.tw/>)「旅宿業紓困方案專區」) 公告。
3. 非直轄市業者與營業未滿 1 年之業者應確認符合本要點與 QA 補貼資格並提供完整申請文件，不符者勿恣意送件申請而耗損行政資源。

Q5. 申請方式

A：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者應依序裝訂以下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住宿組），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6樓；員工薪資清冊（詳參Q8）、非本國籍住宿旅客清冊（詳參Q9）須另提供 Excel 電子檔並電郵至 help3@tbroc.gov.tw：

1. 申請書。
2.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3. 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員名冊。

※ 以申請時可於勞工保險局下載或取得之最近3個月投保名冊為準，篩選出符合「最近3個月均有投保勞工保險，且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上」要件之員工，並參照勞工保險投保名冊順序排列製成員工薪資清冊，例：109年9月8日只能下載或取得5月、6月、7月投保名冊，無法取得8月投保名冊，就檢附5月、6月、7月投保名冊向本局申請補貼。

4. 員工薪資清冊（請依Q8格式製成Excel電子檔並電郵至 help3@tbroc.gov.tw）。
5. 領據。
6.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7. 申請補貼日前1期或本局公告指定期日與去年同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

※ 例1：109年8月24日申請補貼，須檢附108年5至6月與109年5至6月的401表。

※ 例2：109年9月1日申請補貼，須檢附108年7至8月與109年7至8月的401表。

8. 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文件。

(1) 直轄市業者（A類）：僅須檢具上述文件向本局申請。

- (2) 直轄市業者 (B 類)：尚須檢具 108 年 7 至 12 月非本國籍住宿旅客登記資料 (請依 Q9 格式製成 Excel 電子檔並電郵至 help3@tbroc.gov.tw)。
- (3) 非直轄市業者：尚須檢具 108 年 7 至 12 月非本國籍住宿旅客登記資料 (請依 Q9 格式製成 Excel 電子檔並電郵至 help3@tbroc.gov.tw)。
- (4) 營業未滿 1 年之業者尚須檢具以下 2 項文件：
- A. 109 年 7 至 8 月 401 表。
 - B. 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日起 6 個月內非本國籍住宿旅客登記資料，如自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日起至申請補貼日未滿 6 個月，仍須檢附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日起至申請補貼日前 7 日之非本國籍住宿旅客資料 (依業者於臺灣旅宿網填報之營運報表，此期間非本國籍住客人次須達 1,000 人次以上，且占總住客人次 50% 以上) (請依 Q9 格式製成 Excel 電子檔並電郵至 help3@tbroc.gov.tw)。
- ※ 例 1：業者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申請補貼時需另檢附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共 6 個月之非本國籍住宿旅客資料。
- ※ 例 2：業者於 109 年 5 月 1 日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申請補貼時須檢附 109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之非本國籍住宿旅客資料。
- (5) 針對前述各項申請文件，倘本局於審查過程有疑義時，得要求業者限期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依業者類別，申請補貼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序號	應檢附文件	直轄市 (A)	直轄市 (B)、 非直轄市	營業未滿 1 年
1	申請書	●	●	●
2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	●
3	申請日前最近 3 個月之 勞工保險投保人員名冊	●	●	●
4	員工薪資清冊★	●	●	●
5	領據	●	●	●
6	存摺影本	●	●	●
7	申請補貼日前 1 期與去 年同期之 401 表	●	●	
8	非本國籍住客清冊★		● (108 年 7 至 12 月 之非本國籍住客清 冊)	● (領取營業執照或 登記證之日起 6 個 月內之非本國籍住 客清冊)
9	109 年 7 至 8 月 401 表		●	●

※標註★之文件資料須另提供 Excel 電子檔至 help3@tbroc.gov.tw。

Q6. 有關勞工保險，未滿 5 人之旅館業可否以個人勞保來代替，另外 65 歲以上已屆退之勞工，若仍在職或再次就業者應提供什麼證明？

A：

1. 依勞工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公司行號，仍可以自願投保的方式幫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將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若公司行號不願意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仍應為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與辦理 6%勞退金提撥。至於 65 歲屆退仍在職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參加勞工保險，但仍必須為員工辦理 6%勞退提撥與職業災害保險。
2. 未滿 5 人之旅館業：可提出就業保險證明代替勞工保險，或提出勞退金提撥證明，或提出於職業工會加保證明。
3. 65 歲屆退仍在職者：可提出職業災害保險證明代替勞工保險，或提出勞退金提撥證明。

Q7. 實習生如符合「3 個月均有投保勞工保險，且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上」的要件，是否可以申請員工薪資補貼？

A：

1. 參照「經濟部員工薪資補貼方案」說明，員工如符合「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上」，即使是實習生，因已達全職員工之標準，仍可申請薪資補貼。
2. 考量紓困目的為照顧員工生計，本局爰比照辦理，如旅館業出具證明其聘僱之實習生符合「3 個月均有投保勞工保險，且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上」，仍可申請薪資補貼。

Q8. 員工薪資應如何造冊？

A：

1. 應篩選符合「最近 3 個月均有投保勞工保險，且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新臺幣 2 萬 3,800 元）以上」要件之員工，並參照勞工保險投保名冊順序，依下列格式造冊（須製成 Excel 電子檔並電郵至 help3@tbroc.gov.tw）：

序號	對應勞保名冊序號 6月	對應勞保名冊序號 7月	對應勞保名冊序號 8月	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平均月薪 (23,800 元 ≤ 平均月薪) ※請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申請補貼金額 (月薪*0.4 ≤ 2 萬元) ※請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1	3	2	2			36,000	14,400
2	5	4	4			50,000	20,000
1 個月加總						86,000	34,400
3 個月加總 (*3)						258,000	103,200

2. 「平均月薪」計算方式：可依該名員工過去 1 年領取之「每月底薪、全勤獎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每月不定額津貼等」，加總除以 12 個月計算其「平均月薪」，任職 6 個月者，則依其任職期間領取之薪資、獎金、津貼加總除以 6 個月計算，並請保留佐證資料備查，亦可直接填寫投保薪資。

Q9. 非本國籍住宿旅客登記資料應如何造冊？

A：

1. B類直轄市業者、非直轄市或營業未滿1年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者請依下列格式造冊，並將Excel電子檔電郵至 help3@tbroc.gov.tw：

○飯店/旅館○年○月○日至○年○月○日非本國籍住宿旅客清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護照號碼/證件號碼	國籍	房號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1	○○○	男	XXXXXX	日	111	109.8.10	109.8.11
2	○○○	女	XXXXXX	韓	222	109.8.11	109.8.13

※大陸籍旅客如係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入臺證)來臺，得以前揭證件號碼取代護照號碼。

2. 本局得視情況請業者提供非本國籍住宿旅客清冊所列旅客之原始身分證明文件。

Q10. 本要點規定「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裁員、減班休息、減薪、停業或歇業」，如：

- (1) 業者上個月曾與員工協商減薪或實施減班休息，得否申請補貼？
- (2) 員工係「自願離職」或「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所定不能勝任之情形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是否違反要件？

A：

1. 考量紓困目的係以鼓勵的方式，請原本想要結束營業、裁員或減薪的雇主不要這麼做，確保員工的生計和家庭不出問題，故本要點規定業者「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裁員、減班休息或減薪」。

2. 另為照顧員工生計，除非員工自願離職，或是觸犯刑法，否則不宜以「不適任」作為違反本要點所定義務之理由，經以勞動單位提供之異動名單勾稽與調查後，如確係員工自願離職，雇主責任原則不予追究。

Q11. 補貼基準與計算方式

A：

1. 補貼基準：申請薪資補貼之員工，應實際在職且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均有投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上，業者於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有「裁員、減班休息或減薪」等情事，依符合前述標準之核定員工人數與其實際薪資為基準。
2. 計算方式：補貼每人109年7至9月每月薪資40%，共3個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

Q12. 作業流程

A：

1. 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案件，經審查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後，將儘速核撥補貼金額至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
2. 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局不予受理。

Q13. 事後查核機制與責任

A: 申請人如有虛報、浮、偽變造申請文件、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有裁員、減班休息、減薪、停業或歇業等情事，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全數或部分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